

# 给电动自行车套上安全的“缰绳”

## ——关注非机动车行车安全(下)

□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

一股强力挂到自行车左侧车把,随即,她连人带车栽倒在地上。

突如其来的一下子,让她缓不过神,膝盖和手臂的疼痛中,她看见肇事电动自行车擦身而过,骑行者头也不回扬长而去。

“别说话我起来了,连一句道歉都没有!”想起不久前的这段经历,省会市民刘思淼气愤不已。那天早上,她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上班,却被快速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碰倒。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因其易于操控、价格便宜等优点,成为市民常用的代步工具之一。然而随着电动自行车数量的持续增长,其超速行驶、逆行、闯红灯等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频频,已成为城市交通管理不容忽视的难题。

### 任性骑行,危险随行

#### 电动自行车违法现象频现

12月2日11时许,省会槐安路与青园街交口处,车流密集,交通繁忙。信号灯已由绿变红,一位骑着电动自行车的年轻小伙儿却“嗖”得一下闯灯而过,右转小汽车赶紧刹车,险险避让;信号灯还未变绿,一位外卖小哥按捺不住提前“抢跑”,其他骑行者紧随其后;绿灯通行的机动车道上,几辆电动自行车忽然从侧边“杀出”,在机动车的缝隙中左右穿行……

短短15分钟内,记者粗略估算,有20余位骑行者“闯红灯”过路口,3位外卖小哥逆向骑行,十几辆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穿行,还有一些电动自行车趁信号灯指示左转通行时斜穿路口。

“赶紧躲,惹不起!”说起电动自行车,石家庄的哥张亮一肚子火。每天上下班的高峰期,拥挤的车流中,总有电动自行车时不时“窜”到他的车前。“这哪里还是电动车,根本就是没上牌的摩托车!遇上只能尽量躲开,真要撞上

了,麻烦的还是自己。”

张亮的这番话,道出了许多机动车驾驶人的心声。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面对日益增多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许多机动车驾驶人表示深受其扰。

来自省交管局的数据显示,近年来,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据统计,我省道路交通事故中,由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一直处于高发态势,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60%以上。

“此外,在电动自行车出现交通违法行为时,最容易受到伤害和损失的并不是机动车,而是电动车驾驶人自己。”省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说。

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中,驾驶电动自行车导致死亡人数达8639人,受伤人数达44677人,伤亡人数接近非机动车伤亡总人数的70%。形象地说,平均每小时就有1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死于道路交通事故,有5名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

### 超标上路,侥幸心理

#### 电动自行车违法存盲区

电动自行车为何总出现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队伍里?

“摩托车的速度,自行车的车闸。”自行车骑行爱好者袁野,认为电动自行车普遍超速是其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有10多年交通协管经验的李师傅也告诉记者,他执勤的路口发生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肇事时速基本都在30公里以上。“不仅车速快,很多电动自行车不走非机动车道直接在马路中间乱窜。”

我国行业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5公里,整车重量不超过55公斤;交规法规要求,电动自行车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然而,记者调查

了解到,市场上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很多属于超标车,不仅重量远超55公斤,而且速度能达到每小时30公里—40公里,经过私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还能跑得更快,限重限速形同虚设。

在石家庄市和平西路的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店,一位正在选购电动自行车的顾客表示,“时速不超过25公里?这么慢的话,还不如骑自行车好了。”

和机动车相比,电动自行车制动性能差,一旦发生碰撞,冲击力较强,容易造成人员伤亡。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的一项研究表明,电动自行车时速每提高1公里,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将增加10%。

车速过快的同时,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淡薄,也为路上行驶埋下安全隐患。

外卖送餐员小汪曾因逆行、闯红灯被多次查处,但他觉得这些行为在实际工作中很难避免。在他看来,等红灯耽误时间,不逆行就要绕路,“虽然知道应该注意安全,但每次碰到时间紧的情况也就不考虑这些了。”

采访中记者还发现,似乎每个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都能给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找到“合理”的借口——“路上没什么车,偶尔闯一次红灯没什么”“时间紧,逆行也就一小段路”“大家都这么走,我也跟着走呗”……

“这些借口,说明多数交通违法者还是存在侥幸心理,对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省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说,这既是对交规法规的漠视,也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的不负责。

### 长效管控,多方共治

#### 让电动自行车驶上安全路

为了治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这一交通管理的痼疾,省交管局多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

的管控。

然而,业内人士指出,要彻底解决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问题,关键是提高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而这绝非一日之功,也不是交警部门一家可以单独完成。

“要想让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守法,首先要解决立法方面的问题。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方面,包括我省在内的国内大部分省份没有独立、具体、系统的规定;仅有部分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出台了专门的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省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樊雅丽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不需办理驾驶证,这也导致依法监管出现难题。因此,要不断完善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立法。“具体来说,应该出台具体规定,规范电动自行车的市场准入、登记管理、路面管理等。”樊雅丽建议。

除了推进立法,樊雅丽还建议,可以将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予以监管。“以信用体系倒逼驾驶人遵守道路行驶规范,可探索建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制度,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的违法违规进行处罚。对拒不缴纳罚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通过非机动车管控平台采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失信信息,推送到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违规失信行为与个人征信挂钩。”

“此外,还应加大源头管控,确保相关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樊雅丽表示,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设施,全面提高路面监控水平,进一步严格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让电动自行车真正‘慢’下来,是一个系统性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只有治标与治本齐头并进,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才能真正实现电动自行车上路的安全、规范、有序。”樊雅丽说。

## “最后一课”传递人间大爱 石家庄一退休教师 捐献眼角膜和遗体

河北日报(记者张淑会)12月4日,一场简单而肃穆的遗体告别仪式在河北医科大学遗体捐献中心告别厅举行。石家庄退休教师陶雅会用大爱给大家上了“最后一课”,完成了眼角膜和遗体捐献,实现了自己生前最后的愿望。据悉,她的眼角膜和遗体都将用于医学教学研究工作。

12月2日凌晨1时许,陶雅会因肺癌晚期救治无效在石家庄去世。她的家人遵照她的遗愿,第一时间联系了河北省红十字会和河北医科大学红十字遗体捐献中心,办理了角膜和遗体捐献手续。

陶雅会1962年出生,1980年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先后从教于石家庄维尼纶厂子弟学校、化肥厂子弟学校、石家庄市第22中学,2016年12月退休。从教36年来,陶雅会为社会培养了大批栋梁。

刚刚办完退休手续的陶雅会就被确诊为肺癌晚期。在与病魔顽强抗争的过程中,她考

虑最多的是如何继续为社会做贡献。一次偶然的机会,她从新闻报道中看到了自己学生时代的恩师去世后遗体捐献给医学院校,用于医学科学研究。陶雅会被此事深深打动。

“2018年,母亲向我们提出了去世后捐献遗体的想法。”陶雅会的儿子李丁告诉记者,刚开始时家人并不同意,母亲就耐心地做思想工作,“母亲教书育人一辈子,都是在燃烧自己,照亮别人,她的做法在意料之中。”

2019年,在家人陪伴和支持下,陶雅会来到河北医科大学遗体捐献中心填写了《遗体捐献志愿书》,郑重地按下鲜红的手印。

随着病情不断恶化,陶雅会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但遗体捐献的事,她始终惦记着,还叮嘱家人一定要帮她完成最后的愿望。前不久,在陶雅会的鼓励和感染下,她的丈夫也完成了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以后我去世后,我会和妻子一样,奉献爱心,造福他人。”

## 外卖小哥头盔佩戴率不足八成

河北日报(通讯员于世强 记者崔丛丛)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布了近期抽查重点外卖配送企业员工头盔佩戴率和交通违法率。根据抽查显示,外卖配送企业员工头盔佩戴率不足八成。

当前,全省交警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重点行业示范月活动,推动外卖配送企业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带动其他社会车辆规范使用“一盔一带”。11月26日是全省外卖配送、快递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集

中整治统一行动日,据统计,这一天抽查重点企业头盔佩戴率:美团外卖配送人员头盔佩戴率为76%、饿了么外卖配送人员为65%。同时,该日各地交警查处外卖配送人员交通违法行为273起。

省交管局提醒全省各外卖、即时配送企业,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员工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投入使用安全可靠的车辆,提醒外卖配送“小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骑电动车佩戴好安全头盔,一路平安才是最快的送达。

(上接第一版)贫困发生率28.2%。面对严峻的脱贫任务,冯强没有退缩,而是坚信:“只要认真干,苦干、实干,就不信干不成,就不怕干不好!”

### 干事,就要担其职责

干好扶贫工作最重要的是什么?“以百姓心为心,以群众事为事,‘为民’就是我的价值追求。”冯强说。

为了全面掌握扶贫情况,了解贫困群众所思所想所需,上任10个月,他平均每天接打电话200多个,行程8.6万公里,平均每天260多公里,走遍了全县440个行政村,特别是重点贫困村,他不知去了多少次。每进一村、每人一户,他都像走亲戚一样,家长里短、嘘寒问暖,自然随和。谁家小孩上学,谁家有什么病者,谁家有什么困难,他都了如指掌。

有一次,冯强去镇宁堡乡胡家窑村调研,了解到贫困户张桃的妻子小脑功能退化行动不便,儿子又患有先天性小儿麻痹症,孙女在县职教中心读书,全家的担子都压在张桃一

个人身上。通过对照扶贫政策,冯强为张桃家逐一落实待遇,使他家的生活状况得到很大改善。

白天下乡了解情况,晚上研究工作到深夜。冯强的微信上记录着他最早回家的一天是21时48分,半年没有见到在张家口市区上学的女儿……他的这股子拼命精神感动着身边人,也影响着身边人。

在扶贫工作中,冯强知道,要想鼓起贫困群众“钱袋子”,必须把发展产业作为群众脱贫的主要途径,把贫困户嵌入产业链上。同时开发公益岗位,让留守弱劳动力就近就业,对特别困难户采取各种保障措施进行兜底。

如何让“两不愁”真不愁,让“三保障”真保障?冯强在工作中不断思考、探索,创造性地推出了全面排查、集中筛查、专班核查、复核抽查、纪律监察以及县乡村三级会诊的“五查三会诊”工作机制。通过各方面、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县234户留守老人实现了吃水不愁,1665户C、D级危房全部得到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并办理慢性病卡14413

张,住院报销比例达92%,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多下基层、多了解群众疾苦。用脚步丈量土地,用脚步丈量民心,脚上沾有多少泥土,心里就有多少情怀,肩头就有多大担当。”冯强说,“干事,就要担其职责!”

### 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为扶贫工作装上了“导航仪”

2018年初,针对全县脱贫攻坚数据不通不精不准、档案资料不统一等问题,冯强开始着手在全县开展扶贫脱贫提质提速专项行动。

为了趟出一条路,他先拿扶贫办“开刀”:成立档案科,专人专职负责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建立了“备、训、访、帮、示、录、档、验”八步工作法,实现了对所有贫困户档案的常态化监管。县级归档1.5万余册,村级归档3万余册。

解决了数据问题,如何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准确真实地记录扶贫脱贫全过程,又成为他继续攻坚的堡垒。

为了实现数据化管理,冯强多方咨询,最

终通过与一家数据公司合作,建立了“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应用,就像为全县扶贫工作装上了‘导航仪’。”冯强说,有了档案的精准归档和大数据平台的应用,有助于分析全县在防返贫工作、产业就业、教育、社会兜底保障等方面的情况,为全县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脱贫攻坚给予了有力支撑。

创新之路是艰辛的。平台建设之初,有的部门不知道如何提供数据,有的部门有抵触情绪,还有的部门担心数据泄密,以各种理由搪塞……冯强一个部门一个部门耐心做工作,电话沟通不畅就亲自登门拜访。在他的努力下,全县涉及扶贫数据的部门逐渐转变了认识,从一开始不提供、拖延提供到每月主动提供,17个部门、300多万条数据被成功汇总。同时,健全平台功能,实现了“融、准、全、警、晒”五大特点,使预警防贫机制更加健全,平台也成为全县脱贫攻坚的工作平台、指挥平台、决策平台和监督平台。赤城县大数据平台也因此受到国务院扶贫办的高度称赞。

#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南自然[2020]57、58、59号

经南宫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南自然[2020]57号	光明路以东、普彤街以北	67294.32平方米(100.94亩)	1.0-2.2	≤25%	≥35%	商、住	40、70	15141万元	15141万元
南自然[2020]58号	复兴路以东、普彤街以南、规划北纬街以北	50604.23平方米(75.91亩)	1.0-2.2	≤25%	≥35%	商、住	40、70	12146万元	12146万元
南自然[2020]59号	复兴路以东、规划北纬街以南、信和商厦以北	41990.44平方米(62.99亩)	1.0-2.2	≤25%	≥35%	商、住	40、70	10709万元	10709万元
备注	[2020]57号地块总面积67294.32平方米(100.94亩),按照《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光明路以东、普彤街以北2010年第三批3号部分地块、2020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地块规划条件》[南自然资规字(2020)40号]文件要求;该宗地用地使用性质为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内可兼容建设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20%的商业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54米。 [2020]58号地块总面积50604.23平方米(75.91亩),按照《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复兴路以东、普彤街以南、规划北纬街以北2020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1号地块规划条件》[南自然资规字(2020)38号]文件要求;该宗地用地使用性质为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内可兼容建设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20%的商业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54米。 [2020]59号地块总面积41990.44平方米(62.99亩),按照《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复兴路以东、规划北纬街以南、信和商厦以北2020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2号地块规划条件》[南自然资规字(2020)39号]文件要求;该宗地用地使用性质为住宅用地,居住用地内可兼容建设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20%的商业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54米。								

以上规划摘要不能详尽之处,以该地块的规划条件或意见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1.竞买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需与竞买人名称一致;
- 3.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取网上挂牌的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应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3日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或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阅或下载2020-57号地块出让文件。

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或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阅或下载2020-58号地块、2020-59号地块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应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3日16时30分前到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2020-57号地块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8日16时30分前到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2020-58号地块、2020-59号地块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其他形式竞买申请;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0-57号地块为2020年12月23日16时30分,2020-58号地块、2020-59号地块为2020年12月28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0年12月23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10室)举行;挂牌时间为:

- 南自然[2020]57号地块:2020年12月15日8时至2020年12月25日11时;
- 南自然[2020]58号地块:2020年12月18日8时至2020年12月30日10时;
- 南自然[2020]59号地块:2020年12月18日8时至2020年12月30日12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出让地块内如有空中电力线、通讯线、地下隐蔽物、埋藏物、地下管网及线路、人防设施、电力设施、热力燃气设施、铁路线、建筑垃圾等均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迁移或清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如有欠本市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其开办、出资、控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竞买,欠本市土地出让金的单位的开办人、出资人、入股人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企业也不得参加竞买。

(四)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在土地市场网和相关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19-5196002  
联系人:吴女士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7日